


國立嘉義大學

一、學校基本資料：				 校系分別
學校代碼	100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2717040	傳真電話	05-2717043	
學校網址	http://www.ncyu.edu.tw/			
學校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二、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組)。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3年3月25日下午10時止 說明：(無)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轉系。			
三、重要事項說明：				
<p>一、本校之甄選總成績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起四捨五入。</p> <p>二、學測成績級分計算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103.3.21上午9：00起至103.3.25下午03：30止，至本校網站www.ncy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下載列印甄試須知及各項表單；並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特別注意。（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或與他人共用一個帳號繳費，以免系統無法對帳）。</p> <p>四、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考生請於103.3.25下午10時前將指定上傳之備審資料傳送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負責。（本校報名與口試時間甚為接近，請報名考生儘早依學系要求備妥備審資料，並完成上傳）</p> <p>五、完成報名考生請於103.3.27上午9：00起至甄試日結束止，於前述報名網站以A4紙張下載准考證，併同國民身分證攜帶應試，本校不另行寄發。若有冒名頂替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除不得應試外，將另行通知原就讀學校議處。</p> <p>六、本校各學系分屬不同校區，請考生先行確認考場位置後應試（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查詢，內含口試或筆試時間、到校說明、各校區平面圖…等），以免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p> <p>七、第二階段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八、可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名單將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如未收到通知，亦可上網報名。</p> <p>九、報名期間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不分假日），若有報名疑義可電洽05-2717040招生組。</p>				
四、其他說明：				
<p>【住宿狀況】本校學生宿舍分佈於各校區，可容納4000餘人，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限居住於就學校區10公里以外之學生)，另針對家境清寒之學生，本校優先提供住宿工讀機會。【獎學金】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70分以上錄取本校者，於註冊開學後頒給獎學金5萬元整；如設籍嘉義縣市之考生學測總級分達68級分者，亦頒給獎學金5萬元整(請參閱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其他說明】1.本校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位於民雄校區；管理學院及獸醫系位於新民校區；其餘各學系均在蘭潭校區。2.學生若已通過CEF B2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有效期限內之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3.本校實施服務教育，新生必須參加服務教育一年。4.本校各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未通過者須加修英語、資訊輔導課程，方可畢業。</p>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公費生)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100402	國文	前標	10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成績	60分	25%	一、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面試成績
招生名額	1	英文	前標	10	*1.50			60分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1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5 %、自傳(學生自述) 2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5 %、其他(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 25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0			說明：1.所提資料以高中3年為限 2.考生無須攜帶備審資料至本校面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1.103.03.30為個人申請甄試日(請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應試)。 2.本招生名額係師資培育公費生，屬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畢業後分發至嘉義市所屬學校服務。						
榜示	103.4.3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本系之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具備輔導、諮商及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應用與實務能力暨專業素養。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100412	國文	--	--	*1.00	(無)	0%	主修 副修	底標	◎	*8.00	90%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樂理術科考試 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40	英文	--	--	*1.00				樂理	--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樂理	--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00	社會	--	--	--				視唱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聽寫	--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0			說明：(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1.本學系招收40名，各主修項目招收名額如下：鋼琴4名；聲樂6名；弦樂10名(小提琴4名、中提琴2名、大提琴3名；低音提琴1名)；管樂16名(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各2名；低音管1名；小號、法國號、長號各2名；低音號1名)；擊樂2名；理論作曲2名。 2.術科考試任一選考採計項目不得為零分或缺考，否則不予錄取。											
榜示	103.4.3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系所網址： http://www.ncyu.edu.tw/music/ 。 2.連絡電話：05-2263411#2701、2702。 3.本系極重視學生受教權，提供學生全國頂尖之琴房與設備、堅強的師資及優美的學習環境；此外，學生透過甄選，可修習中等、小學教育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100422	國文	--	5	*2.00	30%	10%	20%	素描	--	15	*2.00	4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成績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20	英文	--	5	*2.00					彩繪技法	--	10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創意表現	--	--			--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	--	*1.00					水墨書畫	--	10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美術鑑賞	--	--			--
離島外加名額	1	總級分	--	3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5 %、自傳(學生自述) 2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5 %、其他(美術作品10件及其他) 25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3.3.20			說明：1.所提資料以高中3年為限 2.考生無須攜帶備審資料至本校面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3.3.25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3.3.30			面試主要在對學生的志願性向、表達能力、反應思考能力及對視覺藝術相關知識的瞭解等，做綜合性的評量。											
榜示	103.4.3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3.4.1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備註	1.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2.本系自三年級起，在創作課程部分則分：中西繪畫、立體與版畫、電腦藝術與設計等三組，分組上課，跨組選修，以因應社會環境之需求。 3.本系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聯絡電話：05-2263411#2801。														